

中日关于延长 1955 年 4 月 15 日中国
漁業协会代表团和日本国日中
漁業協議会代表团互换的
备忘录有效期限的换文

(一) 我漁業协会代表团去文

由于 1956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关于延长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有效期限的議定書”，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認為，1955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关于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的时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团长楊煜、副团长高树頤致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代表团团长七田末吉、副团长村山佐太郎、山崎喜之助的备忘录，也自 1956 年 6 月 13 日起繼續有效一年。

此致

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代表团

团 长 山崎喜之助

副团长 飯 澤 清

副团长 江口次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

团 长

楊 煜

(签字)

副团长

高 树 頤

(签字)

1956年5月8日于北京

(二) 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来文

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代表团認為，在1955年4月15日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代表团团长七田末吉、副团长村山佐太郎、山崎喜之助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团长楊煜、副团长高树頤交換的备忘录，可以作为1956年5月8日在北京簽訂“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关于延长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有效期限的議定書”的同时所交換的文件。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

团 长 楊 煜

副团长 高 树 頤

日本国日中漁業
協議会代表团

团 长

山崎喜之助

(签字)

副团长

飯 澤 清

(签字)

副团长

江 口 次 作

(签字)

1956年 5 月 8 日于北京